

## 2006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06 年牙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(費用調整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牙醫註冊條例》  
(第 156 章)第 29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  
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程序的紀錄

《牙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156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24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\$73”而代以“\$43”。

#### 3. 費用

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“1,650”而代以“1,820”；
- (b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“475”而代以“515”；
- (c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“475”而代以“515”；
- (d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“615”而代以“675”；
- (e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“475”而代以“520”；
- (f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“530”而代以“585”；
- (g) 在第 8 項中，廢除“530”而代以“585”；
- (h) 在第 9(a) 項中，廢除“460”而代以“505”；
- (i) 在第 9(d) 項中，廢除“460”而代以“505”；
- (j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“4,395”而代以“5,05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馬時亨

2006 年 4 月 25 日

## 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牙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156 章, 附屬法例 A)(“該規例”), 以——

- (a) 調低須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進行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(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)繳付的費用; 及
- (b) 調高根據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第 156 章)及該規例須就重新註冊為註冊牙醫、註冊牙醫的執業證明書、專業操守證明書、更改註冊牙醫名冊及牙醫許可試以及就相類的事項繳付的費用。